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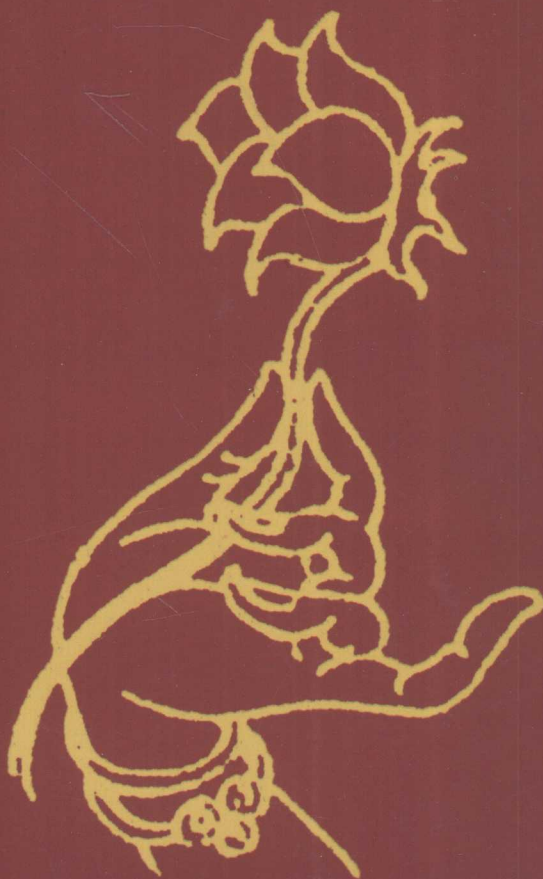
第 三 辑

因明

हेतुविद्या Hetuvidyā

श्रीमद्वि

张忠义 光 泉 主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

B81-53
Z258

第 三 辑



因明

हेतुविद्या Hetuvidyā

विद्या

张忠义 光 泉 主编

B81-53

Z258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因明. 第三辑/张忠义, 光泉主编.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421-1621-5

I. 因… II. ①张…②光… III. 因明(印度逻辑)—学术会议—文集 IV. B81-09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 217688 号

书 名: 因明 (第三辑)

作 者: 张忠义 光 泉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新田 张文海 隆英忠

封面设计: 赵 娟 高承珊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插页: 1

字 数: 430 千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621-5

定 价: 28.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 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 葛慧 联系电话: 0931-8773271(传真)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探 求
因 無
明 上
理 道

明學書



因明盛衰事堪為史之鑑
德孝慶漢蘇辛賴諸翁
賢今朝期再興任重焉
儕肩惟愿汶東人燈燈
傳無間

右擬古風一首

己丑仲秋 沈劍英詩



因明

हेतुविद्या HeLuvidyā

འགྲུལ་



顾问:

巫白慧 黄心川 刘培育 张家龙 剧宗林
沈剑英 欧阳中石 喜卫·曲吉坚赞

主编:

张忠义 光 泉

副主编:

刚 晓 姚南强

编委:

祁顺来 郑 堆 郑伟宏 肖 平 顺 真
孙 晶 阿旺旦增 图·乌力吉 达 哇

特约编委:

更 登 李学竹 肖 婧

稿 约

《因明》杂志系中国逻辑学会因明专业委员会的会刊,是当今因明学界唯一的一份专业刊物,现向教内外因明专家征稿。本刊主要栏目有:

特 稿 (德高望重的老先生力作)
 经典导读 (因明重要经论导读)
 狮子论坛 (具有理论意义的文章)
 灵鹫法音 (有关因明现实意义文章)
 望影绝尘 (关于近代的因明人物回忆)
 史海钩沉 (因明史学文章)
 标 旗 (因明普及类文章)
 林下水边 (有关因明的随笔)
 欣闻盛事 (会议综述、报道)
 书 评

● 请各位专家学者通过电子信箱投稿,以“附件”形式发送,且同时寄送一份纸质文稿至本刊编辑部。

● 为尊重各位专家,本刊对选中的稿件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删改,仅会根据版面对文字略作调整,请谅解。

● 来稿请文责自负,不支持一稿多投。因为是年刊,我们会适时把审稿情况通报给作者。

● 来稿务必写清作者联系方式。

● 来稿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天竺路 112 号杭州佛学院

E-mail: shigangx@163.com

电话: 0571-87984943, 87978350

邮编: 310013

更正:因藏文编辑失误,在《因明》第二辑中“论藏族摄类学中‘批驳他宗’部分的逻辑意义”作者误为“多杰仁南青 索果”,特更正为“索果”,并向作者致歉。

目录

特稿

- 藏传心明学/缘宗编译(1)
- 因明发展三十年/张忠义(18)

专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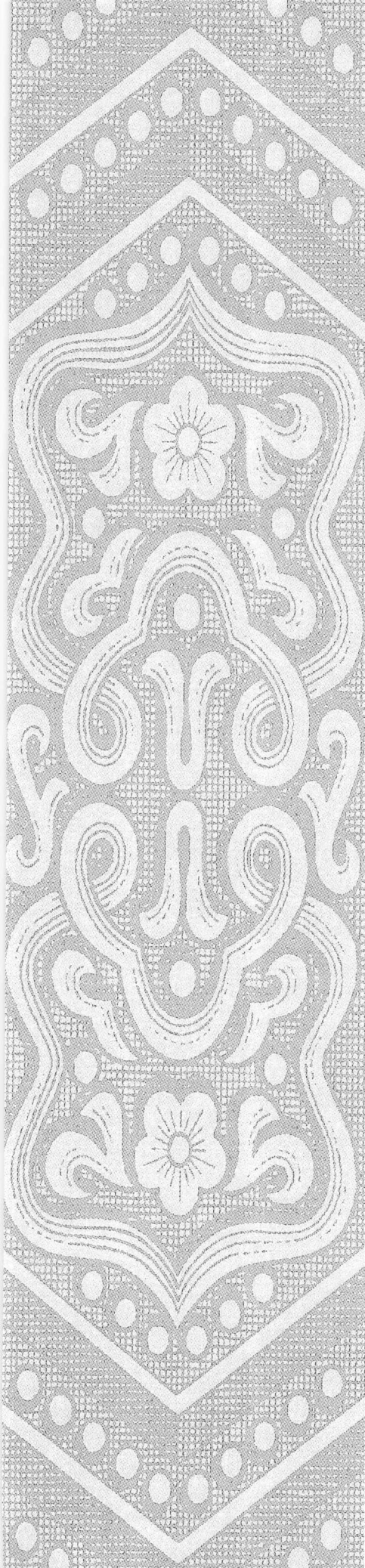
- 在第五次全国因明学研讨会上的致辞/云炜恒(25)
- 因明专业委员会张忠义主任在开幕式上的讲话(26)
- 中国社会科学院把因明列为绝学/刘培育(28)
- 中国第五届全国因明学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发言/郑伟宏(30)

狮子论坛

- 佛家因明的理性思考再探/蔡礼德(31)
- 从“真唯识量”的论诤谈起/姚南强(59)
- 论因明论式中的“喻”/祁顺来(64)
- 略说现量、比量/演通(70)
- 佛教量论因明学视野下的信仰解脱与哲学认识论/顺真 姜铁稳(80)
- “譬”与因明学中的五支作法/陈道德(85)
- 试论《俱舍论颂》对摄类学的影响/改玛本(88)
- 结合量理宝藏论浅析摄类之心明与因明/闹桑【藏文】(96)
- 略谈《九句因》中的因明学原理/久美尖措【藏文】(100)

灵鹫法音

- 《“释量论·成量品·首颂”广注》翻译、疏解与评说/剧宗林(117)
- “恰巴传规质法和体法”细解/朱立(141)
- 古代中国与印度和希腊语言及逻辑思维比较研究/吴新民(148)
- 试论唯识宗与因明的关系/阿旺旦增(152)
- 似因新论/改玛本【藏文】(156)
- 非形式逻辑视野下的堕负/李巧艺(174)
- 三大逻辑比较研究刍议/郑伟宏(179)
- 三大逻辑命题谬误比较/张晓翔 张栋豪(182)

- 
- 三支论式中同异喻间的关系/王湘云 淮芳(186)
 - 试论《十善福白史册》主要思想的因明缘起/钢特木尔【蒙文】(190)

史海钩沉

- 诲人不倦的虞愚先生/董志铁(196)
- 绝学相期同发越 冥探正理报明时/刘培育(199)
- 虞愚先生的因明研究/淮芳(202)
- 从池田大作的天台观看因明的合目的性/李春泰 李映聪(207)
- 阿旺丹德尔因明学否定推论的初探/王玉红【蒙文】(210)
- 蒙古因明学的来源问题的探讨/图·乌力吉【蒙文】(214)
- 我的因明学习体会/侯玉娟(219)

因明教育

- 简论恰巴曲僧大师的因明学教学的创新与贡献/边桑东觉【藏文】(222)
- 第一部蒙古文因明教材/莫日根巴图(227)

欣闻盛事

- 第五届全国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张晓翔(230)

附录

- 玄奘追踪记/杜南发(232)

藏传心明学

缘 宗 编译

妙音亲摄陈那造集量
遍摧邪说吉祥法称等
如是先智善显佛心要
诸持教士足下恭敬礼

于此宣说心明学分三部分：

甲一、心的性相；甲二、心的分类；甲三、略示各宗所许。

初者，识、心、了别三者同义。

此处识、心、了别，均包括心王、心所。了别为心的性相(定义)。明了(明显而了别)是识的性相。心、识的体性都具有明了性，对于自境都能显现。补特伽罗虽亦能显现自境，但那是依靠心、识的功能。就其本身的体性而言，则不是明了，如具灯火的黑夜小屋，其依灯而明亮，而非本身具有明亮之色。是故，补特伽罗领悟不领悟其境，乃是指其心相续的领悟不领悟。

识具有显现自境的功能，不论其境真实有无均可。如于执瓶心目中显现自境瓶子的行相，即此而安立为于执瓶心目中显现瓶子。如是执兔角的心目中，显现兔角的行相，安立为执兔角心月上显现兔角。

有人认为：了别境为心的性相。

此不应理，由于士夫亦能了别境，则有士夫成为心之过失，故不许。因此其性相，单指了别，为就心之体性而言，士夫则非此了别。

甲二：心的分类，分类有三种情况：

乙一、分为二类；乙二、三类；乙三、七类。

初中，又分六种：

丙一、量识、非量识；丙二、有分别识、无分别识；丙三、错乱识、不错乱识；丙四、根识、意识；丙五、心王、心所；丙六、遮入心、成入心。

初中分二：丁一、量识；丁二、非量识。

初中分三种：戊一、性相；戊二、分类；戊三、断净。

初者，新证不欺诳之了别，为量的性相。《释量论》中说：“量谓无欺智”、“显不知义尔。”以作如是安立故。

其中“新”者，是排除已决智为量。“不欺诳”者，排除伺察意、邪识、疑、显而不定等为量。“了别”者，排除色根为量。此只是经部师、唯识师、自续师等的宗规。一切有部师和应成师不如是承认。一切有部师认为，若是量，不皆是了别。因其承认有依具色根为量，而五种具色根非了别故，此宗所说量就不能同量识同义。《入宗乘航》中谈及一切有部宗时，说：“亦承许有依色根为量”，并且四部内道宗师都承认色根是色故。应成派宗师认为，不欺诳的了别为量的性相，不非要新证，故已决智，亦为量周遍，并且为现量周遍。应成派宗师所许的现量性相亦与他宗不同。

戊二、分类，分四：己一、现识；己二、比度；己三、由自决定、由他决定量；己四、仅以名称的分类。

初者，分二：庚一、现识体性；庚二、附说似现识。



初者,分二:辛一、性相;辛二、分类。

初者,离分别并且不错乱之了别,为现识性相。如此新证不欺诳之了别,为现量性相。此为经部师所许。

离分别且由坚固习气产生的不欺诳之了别,为现识性相。如是新证不欺诳之了别,为现量性相。此是唯识师所许。无始生死轮回以来,凡夫众生一直认为离心有外境,由此习气所观察的境界,如持青眼识所现青色,离识别有,虽总的来说,是欺诳的,但由于是相对暂时错乱因的“坚固习气产生”,故安立现识时,以此为前提说为“不欺诳”,并非真的不欺诳。

另外一种情况,如手掐眼珠观看月亮时,产生一月显二月的幻像,由于是在暂时错乱原因的情况下,不是“由坚固习气产生”,如是一月显二月的根识为邪识、错乱识两种,而持青眼识,则是错乱识,而非邪识。故唯识师承认错乱识与现量有同位基(共同体),而现量与邪识则相违。此乃唯识宗师所许。

诸论中,如《集量论》中说:“现量离分别,名种等合者”。《释量论》中说:“现识离分别,成立现识性”。《定量论》中说:“现识无错离分别。”如是等文亦如是宣说现识性相。

辛二、分类,分四:壬一、根现识;壬二、意现识;壬三、自证现识;壬四、瑜伽现识。

四种现识排列次第应如是者,如《总义理庄严论》中说:

“若问:此四种现识次第何以如是者?

答曰:瑜伽现识唯圣者相续上有,故于后宣示,另外三种,于数取趣与圣者二相续上有,故开始宣示;其三中,二他证是所领受境,故开始宣示,自证是能领受,故于后宣示;二他证中,根现识是因,故开始宣说,意现识是果,故于其后宣说故。”

初者,分二:癸一、性相;癸二、分类。

初者,依靠成自不共增上缘的有色根生起,并且离分别不错乱的了别,为根现识的性相。

癸二、分类,分三:子一、根现量;子二、根现已决智;子三、根现显而不定。

初者,如持色根现识,以及持色根现识第一刹那。

子二、如持色根现识第二刹那。

子三、如意正贪着于悦意声时,士夫相续上的持色根现识。

持色根现识第一刹那与第二刹那中唯第一刹那是量。

《量滴论》中说:“唯所有最初能观不共境的是量”。

班禅法胜的《适理小篇》中说:“现识与比度第一刹那是量,由于其后面相续,成住不异故,后面不为量”。

其中“其后面相续”是指现识、比度的第二刹那、第三刹那等。彼等成立与住,在证悟所量时没有差别,都是证悟第一刹那已证悟的所量。在断除增益方面,彼等没有参与造作,只是保持原来的成果。而现识、比度第一刹那成住相异:第一刹那又分的成部分与住部分,成部分时则直接参与断除增益的工作,然后安住,是故其成住相异。把第二刹那等证悟已悟的识安立为已决智,不为量,由不新证故。

又根现识分:持色根现识、持声根现识、持香根现识、持味根现识、持触根现识。

初者依靠成自不共增上缘的眼根与成自所缘缘的色而生起,并且离分别不错乱的了别,为持色根现识的性相。如是依靠成自不共增上缘的耳根和成自所缘缘的声而生起……,后面如前类推。

壬二、意现识,分三:癸一、性相;癸二、分类;癸三、断净。

初者,依靠成自不共增上缘的意根而生起,并且离分别不错乱的他证识,为意现识的性相。

癸二,分三:子一、意现量;子二、意现已决智;子三、意现显而不动心。

初者,如他心通及他心通第一刹那。

子二、如他心通第二刹那。

子三、意正贪着妙色时，士夫相续上持色意现识。

一切神通都是意现识，所以天眼通，虽是眼的神通，但不是眼识。如是天耳通，虽是耳神通，但不是耳识。

癸三、断净：

有人说：宿世通有法，应是意现识，以是神通故。若许。

彼有法，应不是意现识，以是分别识故。此因不成。

彼有法，应是分别识，以是念识故。此因不成。

彼有法，应是念识，以是忆念自境之识故。

自宗答曰：不遍。

同样，凡是决定自境的识，不皆是定识。

定识、念识，均为分别识。定识者，如由现量或比量引生的定解分别识。念识、定识、有分别已决智三者同义。

有人说：天眼通有法，应不是意识，以是根识故。

彼有法，应是根识，以是眼识故。

彼有法，应是眼识，以是依靠成自不共增上缘的眼根生起的了别故。

彼有法，应是依成自不共增上缘的眼根生起的了别，以是依成自增上缘的眼根生起的了别故。

自宗答曰：不周遍。

由此可见，天眼通的生起，眼根是其增上缘，但非不共增上缘，其不共增上缘为意根。眼识的不共增上缘方为眼根。

既然眼根同为天眼通、眼识共同的增上缘，何故谓眼根为眼识的不共增上缘呢？

这就要相对于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而言，说为眼识的不共增上缘了。

壬三、自证现识，分二：癸一、性相；癸二、分类。

初者，能持相识，为自证的性相。

离分别不错乱的能持相识为自证现识的性相。如是新证不欺诳的能持相识，为自证现量。

《总义庄严论》中说：“如显青根识有显现境行相的部分和仅感受的部分两种。第一部分为所持相；第二部分为自证现识。”如彼所云，这二部分只是显青根识一体性上的两种功能：前部分显现外境，同时又是第二部分的所领受境，故其性相为所持相；后部分则为能感受前部分的能感受，故其性相为能持相。

自证分在自证时，没有境、有境的行相，故尔是二现隐灭。

自部派宗师中，随理行经部师、随理行唯识师、瑜伽行中观自续师，三者承许自证分。

一切有部师、随经行经部师、经部行中观自续师、应成派师，四者不承许自证分。

癸二，分三：子一、自证现量；子二、自证已决智；子三、自证显而不动心。

初者，如感受眼识的自证现识，以及感受眼识的自证现识第一刹那。

子二、感受眼识的自证现识第二刹那。

子三、数论师相续中的感受乐识的自证现识；胜论师相续中的感受乐识的自证现识；顺世派师相续中的感受比度是量的自证现识。

此中数论师、胜论师不承认乐是识。所以数论师、胜论师相续上感受乐的自证现识，虽显现乐，但不确定其为识，以彼等不承认乐是识故，故为显而不动。顺世派师则由不承认比量，故感受比量的自证现识为显而不动。

总之，若是识，都有感受它的自证现识，因为其识与感受其识的自证分二者，看待境、时、自性，都是成住同一性质故。其中“境”者，若某一现识对其中一个显现，则定对另一个亦显现。“时”者，二者生住灭同时。“自性”者，二者自性同。“成住同一性质”者，成住灭同时，且性质为一。二者虽有如



此关系,但感受彼识的自证现识,并不都能领悟其识,有的只是显而待定。如顺世派师相续上的长短只为时边际刹那的识,感受它的自证现识,就不能领悟它。这是由于时边际刹那为细无常,如此短暂的识,不能为异生相续上的现识证悟故。异生相续上的作为补特伽罗无我(或称人无我)如此区别的量,感受它的自证现识,亦不能领悟它。

壬四、瑜伽现识,分三:癸一、性相;癸二、分类;癸三、辨析。

如《集量论》中说:“瑜伽师所教,无杂见唯义”。

此是说,如诸瑜伽师的上师——圆满正觉所宣说四谛真理般,现前明显观到与声总不混杂的自相义。能观者即瑜伽现识,即诸成为圣者相续上意识的他证分智。

初者,依靠成自不共增上缘的止观双运禅定而生起,并且离分别不错乱的圣者相续中的他证智,为瑜伽现识的性相。如此新证不欺诳的圣者相续中的他证智,即瑜伽现量。

癸二、分类,分三:子一、以体性门;子二、以所依门;子三、以量、非量门。

初者,以体性门,分三:

见道瑜伽现识、修道瑜伽现识、无学道瑜伽现识。

子二、以所依门,分五:

声闻圣者相续瑜伽现识;独觉圣者相续瑜伽现识;菩萨圣者相续瑜伽现识;佛圣者相续瑜伽现识;除彼等之外,余圣者相续瑜伽现识。

此中何以言佛圣者,而不说佛呢?

因为佛不单指补特伽罗,他可以包括其相续上的智慧,或大乘中佛的四身、指发等,而佛圣者则单指作为补特伽罗的佛。

并且补特伽罗、有情、异生三者亦有差别:补特伽罗包括佛圣者在内的一切凡圣;有情则包括除佛圣者之外的凡圣;异生唯包括除圣者外的生死凡夫,亦名数取趣。

另外此中所言“除彼等之外余圣者”为何者?例如在声闻乘中证得阿罗汉果,但见到小乘的不究竟,厌弃小乘,但还没发心入大乘期间的圣者,其既不属声闻乘,又不属余乘,故安立为“除彼等之外余圣者”。

子三、瑜伽现识,又分为瑜伽现量、瑜伽现识已决智。此中没有瑜伽现识显而待定心,因为瑜伽现识对自所量,均定解故。

《释量论》中作如是说故:“大慧由见中,决定一切相。”

虽有成为瑜伽现识的已决智,然如遍智第二刹那等不是已决智,其为量周遍故。

癸三、辨析:

有人言:遍智第二刹那者,是已决智,以若是已决智,则没有为彼新领悟的法故。

驳曰:遍智第二刹那有法,应没有彼新领悟的法,以是已决智故。

若承许。应有其新领悟的法,以有遍智第二刹那新领悟的法故。

《总义理庄严论》中说:“第一刹那相智生起以后,若没有新的所知,则事物变成常法;若有,新有的那些法应是被新领悟的,则无有新悟自然不成立。”

另方面,自宗承许佛导师为量士夫,故遍智第二刹那亦应为量。

对此有人诤言:若是导师,应为量士夫周遍,以导师是量士夫故。

若承许。则外道导师有法,应是量士夫是导师故。

因不成。外道导师,应是导师,以外道教法是教法故。

答曰:不周遍。

导师与教法,二者的内涵不同。导师只指佛圣人,对所化有情无倒宣示取舍。而教法则具二义,包括内外二道的教典。

有人言:现识与已决智应相违,

以《量理宝藏论》中作是说故：

“现识现在离分别，

已决智念过去事，

于境持理相违故，

岂能有彼同位基(共同体)？”

答曰：不周遍。此论所说为萨迦派师所许，于自宗不应如其所说而承许。

庚二、似现识，分三：辛一、性相；辛二、分类；辛三、摄类。

初者，对自显现境错乱的了别，为似现识性相。其与错乱识同义。

辛二、分类，分二：壬一、有分别似现识；壬二、无分别似现识。

初者，分六：子一、错乱分别识；子二、世俗分别识；子三、比度分别识；子四、随比度生分别识；子五、忆念分别识；子六、计度分别。

事相依次如下：子一、执声常的分别识；

子二、“此鼓腹者即是瓶，”如是思想而执持的分别识；

子三、成为执因心的分别识，因立果名；

子四、由造作为因证成声无常的比度，此亦宣示了比度识生起的情况；

子五、于自时忆念过去事的分别识；

子六、于自时计度未来的分别识；

壬二、无分别似现识与无分别邪识同义。如《集量论》中说：“迷乱世俗智，比与比所生，忆念及悖求，似现有膜翳”。(或者为：错乱、世俗智、比量、比量生、随念与计度，似现有眩翳。)

辛三、摄类：

七种似现识，复摄为三种有分别似现识和一种无分别似现识，如是共四种。六种分别似现识摄为具所依号的分别识、于他义增益的分别识、具隐蔽义的分别识三种。此中具所依号分别识与世俗分别识同义。于他义增益的分别识与错乱分别识同义。具隐蔽义的分别识与上面后四种相同。

《释量论》中说：“似现识四种，分别识三种，由依欺诳生，一种无分别。”(法尊法师译为：似现量四种：三种分别识，从坏所依起，无分别一种。)

无分别似现识事相者，如由白翳障蔽眼目，导致一月显为二月的根识。

己二、比度，分二：庚一、正文；庚二、附带宣说执因心。

初者，分二：辛一、性相；辛二、分类。

初者，新证不欺诳的耽著了别，为比度的性相。其与比量同义。比度新证不欺诳的了别，为比量性相。

依靠安立成为自所依的正因而生，并且对自所隐蔽分，新证不欺诳的耽著了别，为自义比度的性相。

自义比度与比量同义，如《集量论》中说，比度二中自义者，为“三相因见义。”

辛二、分类，分二：壬一、以体性门；壬二、以名称分。

初者，分三：癸一、事势比量；癸二、世许比量；癸三、信许比量。

初者，如由造作因领悟声无常的比度；

癸二、由分别境上有之因，领悟怀兔可以称月的比度。

癸三、由三观察清净的经因，领悟宣说“施得财富戒得乐”的经典，于自所宣义为不欺诳的比度。

三观察者，为现量、事势比度、信许比度三种。或者，其中信许比度，以前后语不违代替亦可。

事势者，由因与所立法二者，有种特定关系，或体性为一，或有因果关系，由事物的此种功能或势力而比度，即事势比度。



世许者,为世人所共宣说承许,为大众所接受的理由。信许者,则是推比者依靠自己无比信任的教言而产生领悟。其中世许比度为事势比度所周遍,反之不然,如领悟声无常的比度,不是世许(极成)比度,因在世间上,并不都承认声是无常故。

壬二、以名称分二:癸一、自义比度;癸二、他义比度。

自义比度与比度同义。

他义比度为前论者向敌论者宣说因三相的具三支清净语,如《集量论》中说:“他义比度者,善明自见义。”

此中第二句宣示了具三支清净语为正论式的性相。若是正论式,应离声、心、义上的三种过失。

“他义比度者”,说明正论式体性。

“自见”者,要离心过。“义”者,要离义过。“善明”者,要离声过。由此可见,自义比度是心法,而他义比度则是声音,二者是相违的,仅名字都有“比度”而已,而真正的比度是自义比度。

何以名“他义比度”者,由敌论者依此清净语于自相续上生起领悟的比度,于因上安立果名。“他义”者,为他人生起比度智故,而作是说。“自义”者,自己依因推比,于自相续上生起领悟。

癸二、他义比度,分二:子一、同法式(法顺和合论式);子二、异法式(法不顺和合论式)。

初者,分二:丑一、宗法前行同法式;丑二、遍前行同法式。

初者,如,声乃造作,凡造作皆为无常周遍,如瓶。

丑二、如,凡造作者,皆为无常周遍,如瓶,声亦造作。

子二、异法式,分二:丑一、宗法前行异法式;丑二、遍前行异法式。

丑一、如,声乃造作,若不是无常,则为不是造作周遍,如无为虚空。

丑二、若不是无常,则为不是造作周遍,如无为虚空,声乃造作。

此二论式三相显示情况者:

如《七部除意暗论》中:“同法式者,直接说成立彼之顺遍,间接说逆遍。异法式者,直接说成立彼之逆遍,间接说顺遍。其二者,对成立彼之宗法,都是直接说,无有差别。”

其中,若是正论式,定具三支:一、诤说宗法支;二、诤说周遍支;三、诤说同品喻支。若是过多过少,则是三支不全论式,即为具余缺,错误论式为似论式。

举例稍加说明:

声有法,是无常者,造作性故,如瓶,如无为虚空。其中,声为造作是宗法,若是造作性,则为无常周遍,为顺遍;若不是无常者,则为不是造作性周遍,为逆遍。

宗法、顺遍、逆遍为因三相。若是正因,应是此三相。

此是自续和合论式。在论式中,若宗法先说,即“宗法前行”;若周遍随一种先说,即“遍前行”。

“法顺”则是顺遍直接说,逆遍间接而说。有法与论式同品喻在所立法上相顺故。

“法不顺”则同上相反,有法与其同品喻不顺故。

若是比量,为分别识所周遍,但是对某一法是比量,其对彼法却不一定是分别识。此中有一细节应分清楚,即对某法若是分别识,一定要先生起其法的影像,然后再领悟它,但对某法是比量,则不必非要生起其影像,因为它分直悟、间悟两种。如通达声无常的比量,不需要再生起声常空的影像,而是间接领悟声之常是空的。如是现量虽为现识周遍,但对某法是现量,对其法不一定是现识,如无瓶地。此中道理亦如上述。现量有间证、直证两种。若是现识,定要生起其法行相。

在经部宗中,现量对常法是无法直接显现的,在证悟人无我的瑜伽现量,先证悟补特伽罗我空(人我空)的行,此可以现前领悟,因为这个“行”属于有为法,然后间证人无我。我们亦应知,证悟人无我的瑜伽现量对于人无我不是现识,因为人无我是无遮,属常法。

另外,比度是错乱识,但与承认它为量并不相违,如《释量论》中说:“意乐无欺故,虽误亦是量。”

何以比度为错乱识,因为一切分别识都是错乱识,且比度是分别识故。同时应了解错乱识的内涵,其性相如上面提到的似现识的性相,亦是对显现境错乱的了别。

此处稍为分析一下显现境,其性相为:在任何心的显现面上,仅以显现方式了别。不管分别识、无分别识,只要是识,都有显现境,且显现境均为有。如执持兔角的分别识,其显现境则是兔角义总,或者说是兔角的影像,此影像虽是分别安立,但属于有的范围。

兔角与兔角义总应分清楚,兔角义总的事相即是于执兔角分别识上,把不是兔角而显现成相似兔角的显现增益情况,这种情况是有的。同样一月现为二月的根识,亦有其显现境,为一月显现二月的显现情况,这种显现情况是有的。此应与一月成二月区别开来。无分别不错乱识,如执青眼识其显现境为青色。

此中为何一切分别识都是错乱识呢?以领悟声无常的比度为例,其显现境为声无常的义总,但在其分别识显现面上,把本不是声无常的声无常义总显现为声无常,然后,对声无常以耽著方式认真执取去领悟它,其对显现境是错乱的,但对认真执取境声无常不是错乱的。这也是错乱识与邪识的根本差别,当分清楚。错乱识是对显现境错乱,邪识是对执取境错乱。因此,一切比量都是在对显现境错乱中求得事物的真实。这种错乱,对其领悟真实,无有损害,且有助益,只是真实与错乱的所对境不同而已。

分别识是把本是其事物义总的东西显现为其事物,由此安立为错乱识。而无分别错乱识则是把本是某事的东西或者没有的,而显现为不是其事,或有的东西,由此而安立为错乱识。显现境与所取境同义,理应一切识都有所取境,因为一切识都有显现境故。但在《总义庄严论》中,提到显现头发乱堕的根识,有显现境,但无所取境。此中亦或说,除了无分别错乱识外的识,其显现境与所取境同义,当作观察。

现量的显现境与有为法同义。

除了义总的常法,不是显现境,如执无为虚空分别识对于虚空虽显现,但是以认真执取的方式而了别,而不是仅以显现方式而了别。是故,虚空为其执取境。虚空义总则为其显现境。

凡是比度,一定皆是量。但凡是现识,不一定是量,因为第二刹那现识是现识而非量故。所有比度之所以为量,以比度的第二刹那不是比度故,以没有成为比度的已决智,且比度之后的第二刹那已是已决智故。

如《七部除意暗论》中说:“领悟声无常的比量此后所生的领悟声无常的心,不是比度。”还说:“没有是比度的已决智。”并且《总义庄严论》中说:“若云:凡是比度,应不一定皆是比量,因为凡是现识,应不一定是现量故。答曰:不对!对其法若是比度,必须是对彼新引生定解的识;但对其法若是现识,则不必是对彼新引生定解的识故。”

另外,量的第二刹那,虽不为量,但第二刹那的伺察意,则是伺察意,而不是已决智,因为伺察意并没有对自己所要领悟的法真正地断除增益,而只是徒有领悟其法的名字而已,遇到违缘即会产生怀疑颠倒,不足为凭,故为欺诳识,比如某人对某件事情非常武断地去办,恰好他所办的事是正确的,但他本人并不清楚其事到底是好是坏,只是想当然地感觉应是如此,途中若稍遇障碍,就可能退却,而比较清楚的人就不会如此,而是从各方面决定其事正确,然后勇往直前、永不退却。如是已决智,即是对所证产生坚固定解,已断除增益故。

庚二、执因心,分二:辛一、性相;辛二、分类。

初者,自己既是对声为造作,若是造作为无常周遍任一不欺诳的识,又是依靠以自为因缘产生的以造作因领悟声无常的因,成为如是同位基的以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正敌论者相续上的了别,即为以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其中正敌论者对于有法、宗法、二遍、所立法、因,都已领悟,但对所立之宗处于怀疑状态的敌论者。执因心一定在真正敌论者的相续上。

辛二、分类,分二:



壬一、衡量声为造作的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

壬二、衡量若造作则为无常周遍的执因心。

性相依次如下：

自己既是对声是造作不欺诳，又是依自为原因产生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比度的因，成为如是同位基的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真正敌论者相续上的了别，为初者的性相。

自己既是对造作为无常周遍不欺诳，又是依自为原因产生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比度因，成为如是同位基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真正敌论者相续上的了别，为第二的性相。

壬一、分三：癸一、成为衡量声乃造作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之现识；

癸二、成为衡量声乃造作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之比度；

癸三、成为衡量声乃造作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之已决智。

初者，如，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真正敌论者相续中的衡量声乃造作的现识；

癸二、如，彼相续中的衡量声乃造作的比度；

癸三、如，彼相续中的衡量声乃造作的比度第二刹那。

壬二、分三：

癸一、衡量若造作为无常周遍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之现识；

癸二、衡量若造作为无常周遍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之比度；

癸三、衡量若造作为无常周遍的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的执因心之分别已决智。

初者，如，由造作因成立声无常真正敌论者相续上的衡量若造作为无常周遍的现识；

癸二、如，彼相续上的衡量若造作为无常周遍的比度；

癸三、如，彼相续上的衡量若造作为无常周遍的比度第二刹那。

己三、由自决定量、由他决定量，分二：

庚一、性相；庚二、分类。

初者，由自决定量，其义不是自己能决定自己是欺诳？还是量？而是对所量的究竟义，能自己决定。由他决定量，则是对所量究竟义自己不能决定，须由他定。

性相如《总义理庄严论》中说：

“为量，并且自所量性若不处于境上，则自不生，对此自力能引生决定，为由自决定量的性相；为量，并且自所量性若不处于境上，则自不生，对此须依他引生决定，为由他决定量的性相。”

庚二、分类：

现量有两种，而比量唯是由自决定量。如大善巧师释迦慧的注释中说：“现识有由自决定和由他决定两种，但比度唯是由自决定。”

由自决定量，分五种：

辛一、现识有作用根现量；辛二、串习根现量；辛三、自证现量；辛四、瑜伽现量；辛五、比量。

此五种中任何一种皆是由自决定量。

事相依次如下：

辛一、如执火根现量；

辛二、如子相续中执父容的根现量；

辛三、如领受眼识的自证现量；

辛四、遍智的他证意现量；

辛五、领悟声无常的比度。

由自决定量较易理解，自己所量即是自己的所量性，对此自己能引生定解。

由他决定量，分三：辛一、最初现量；辛二、未注意现量；辛三、有错乱因现量。

事相依次如下：